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溫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溫莉玲(「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溫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溫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溫女士，59歲，從事金融業24年，於企業銀行、信貸研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退休之前，彼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信貸主任。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獲得主修金融及會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溫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溫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服務本公司之固定或建議期限。溫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溫女士每年享有董事袍金35,9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享有額外袍金134,600港元及67,2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溫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組成。